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2025年9月12日下午14:30时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星期一) 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国际E城E1栋11楼公司大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实例表如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                                                   |                     |
| <b>1.00</b>    | <b>《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br/>(需逐项表决)</b>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2) |
| 1.01           | 《公司章程》                                            | √                   |
| 1.02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1.03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1.04           | 《独立董事制度》                                          | √                   |
| 1.05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                   |
| 1.06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 1.07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                   |
| 1.08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1.09           | 《对外担保制度》                                          | √                   |

|      |                         |   |
|------|-------------------------|---|
| 1.10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1.11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1.12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 |
| 2.00 |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2. 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 上述提案1.00共设12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其中，提案1.01、提案1.02、提案1.0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4. 上述所有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60 号英可瑞工业园英可瑞科技楼 11 层。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注：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相关信息

请在2025年9月10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采用信函登记的，信封请注明“英可瑞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件：zjb@szincrease.com，邮件标题请注明“英可瑞股东大会”；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60 号英可瑞工业园英可瑞科技楼 11 层，邮编：518116，信函请注明“英可瑞股东大会”；

传真号码：0755-26580620。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60 号英可瑞工业园英可瑞科技楼 11 层

联系电话：0755-26580610

传真：0755-26580620

邮箱：zjb@szincrease.com

邮政编码：518116

联系人：邓琥、向慧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13”，投票简称为“英可投票”。

2. 公司无优先股。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

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5年9月1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说明：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请以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                                        |                    |    |    |    |
| <b>1.00</b>    | <b>《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b>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    |    |    |
| 1.01           | 《公司章程》                                 | √                  |    |    |    |
| 1.02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    |
| 1.03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 1.04           | 《独立董事制度》                               | √                  |    |    |    |
| 1.05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                  |    |    |    |
| 1.06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    |    |

|      |                         |   |  |  |  |
|------|-------------------------|---|--|--|--|
| 1.07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 |  |  |  |
| 1.08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  |
| 1.09 | 《对外担保制度》                | √ |  |  |  |
| 1.10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  |
| 1.11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  |
| 1.12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 |  |  |  |
| 2.00 |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 3: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股东姓名或<br>名称                  |  |      |  |
| 身份证号码或<br>统一信用代码             |  |      |  |
| 账户卡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br>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出席人员身份<br>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股东联系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股东签字或盖章:<br><div>年 月 日</div> |  |      |  |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